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将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花城创投”）100,000,000元基金份额中未实缴的50,000,000元基金份额，以零元价格分别转让给花城创投现有合伙人及新进合伙人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